

北京市交通运输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精神，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两种情形。具体适用条件如下：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原则上，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违法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等，不列入清单范畴。

三、对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的，采取“一案三书”形式，即同步出具《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通知书》、《守法诚信承诺书》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按要求改正，并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后，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定期修订本清单内容，推动交通运输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19234B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规章制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一）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建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	C19238A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四）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并消除相关影响。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	C19239A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六）未按照规定报送各类营运报表的或者拒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并消除相关影响。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4	C19251C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服务不规范、未做到文明礼貌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规范。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	C19254C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整洁或者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6	C19502B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私自揽客或者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载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7	C19006A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8	C19012B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改正，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3.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9	C19011B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及时改正的。 3.该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修复损害；不能自行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教育 指导约谈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10	C19013B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及时改正的。 3.该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面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教育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1	C19015A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及时改正的。 3.该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面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教育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2	C19026A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3.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危害后果轻微。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3	C19156A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无超员载客等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后果。 4.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4	C19165A000	包车客运经营者	未持有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无超员载客等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5	C19166A000	包车客运经营者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无超员载客等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6	C19159A000	包车客运经营者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无超员载客等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7	C19156A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3.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8	C19154A001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改装车辆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3.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4.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19	C19151B001	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20	C19151B002	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1	C19217B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22	C19218B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23	C19472B000	旅游客运经营者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因紧急情况，更换运输车辆、驾驶员、行程未及时通过系统做变更。 4.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驾驶员符合相应的从业资格要求。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4	C19590C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开展定制客运经营活动未超过5日，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备案材料。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25	C19592C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 4.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26	C19442C00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堆放物品、设置摊点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原貌。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设置摊点，消除安全隐患。 4.不适用堆放、设置危险物品的情形。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说服教育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7	C19441B000	违法的个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补缴票款。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级
28	C19440B000	违法的个人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级
29	C19439B00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0	C19438B00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级
31	C19325C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 3.与承租人产生矛盾纠纷，遇有承租人投诉等情况，取得承租人谅解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2	C19326B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3.经营者依法办理备案。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3	C19327B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向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 3.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向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积极与承租人沟通协商,取得承租人谅解。 4.经营者依法办理备案。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4	C19328B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租赁经营车辆管理档案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五)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租赁经营车辆管理档案。 3.经营者依法办理备案。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5	C19434C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6	C19334A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船舶办理船舶营运证件，且经评定，船舶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船舶营运证件等违法行为。 4.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船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7	C19360A000	船舶所有人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四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船舶虽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必要航行资料，但是配备了电子海图系统等替代设备，并且设备已更新。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8	C19363A001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3.违法船舶或者当事人未纳入协查、重点跟踪或者不诚信名单。 4.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或使用的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5.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在适当的位置悬挂国旗，或更换符合尺度的国旗。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39	C19363A002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4.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0	C19376A003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在内河水域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返回正确航路。 3.船舶临时走错航路并及时调整。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区域等区域。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教育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41	C19392A000	船员	航行日志或者轮机日志漏记或者记录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5.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示范 劝导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2	C19398A000	船长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5.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43	C19426A00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持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等不需要记录的防污文书，或者虽未持有防污文书，但对规定需要记录的事项已如实记录并保存。 5.不存在紧急碰撞的情况。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4	C19392A000	船员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5.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市区两级
45	C19418C00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三）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核减运营游船数量。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46	C19421C00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六）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用明显标志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隔开。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7	C19237A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二）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或者不及时处理。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消除相关影响。 2.取得乘客和用户谅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48	C19255C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或者未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9	C19256B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0	C19261C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遇有同类情况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2.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3.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1	C19261C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2	C19266C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或者未携带并按照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或者黏贴服务监督卡、营运资格证件。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3	C19268C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4	C19269B000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5	C19501B00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经营活动。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6	C19256A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载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2.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3.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4.未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7.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7	C19285C000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2.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8	C19286B000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按序派车或者未做好派车记录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保证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2.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发现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59	C19014C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仅限交通事故造成的公路损坏。 2.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60	C19136C000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信息报送。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1	C19137C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五）项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三）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说服教育	市区两级
62	C19160C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一）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2.无超员载客等行为，未因此引发旅客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63	C19324C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并消除相关影响。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4	C19387C000	船员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2.服务簿上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 3.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65	C19416C00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存在游船未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存在超载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一）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取得检验合格证、载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市区两级
66	C19580C000	停车人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1.危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完成补缴欠费。 2.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内累计欠费金额在100元及以下的。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区级